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股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其余90%计9,000万元由其他股东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企业财务咨询及银行融入业务。住所：宁波保税南区扬子江北路10号（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

集资金。

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承诺：在此次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构成：

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宁波中盟钢铁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露西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商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洪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共计 8 位法人以及 1 位自然人杨虹霞共同出资设立。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宁波中盟钢铁有限公司	3,000	现金	3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10
宁波新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10
宁波露西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10
宁波商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10
宁波洪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10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10
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现金	8
杨虹霞	200	现金	2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08]187号）和《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甬金办[2008]4号）等政策规定，设立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规模和比例。另一方面可以促进资金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配置，及时满足区域内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参股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农户提供融资服务，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投资渠道，完善产业结构，改变业务格局，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如下：

1、经营风险：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加之在管理模式、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可资借鉴的经验较少，因此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派驻董事（或监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有效控制风险。

2、审批风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经营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监管部门不批准导致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能设立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履行程序等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即能产生社会效应，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

2、上述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参股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事前审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